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委任及辭任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王建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揭英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及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49歲，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美術系。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王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知名汽車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17))擔任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曾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曾於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擔任首席顧問。王先生於金融、投資活動以及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將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據此王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月 10,000.00 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中所花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於每年進行審閱。

揭先生

揭先生，48 歲，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於中國政法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揭先生的專長為收購合併、清盤及重組以及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揭先生曾為廣東海際明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北京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為北京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顧問，而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北京浩天(廣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困境投資委員會主任。

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揭先生將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 10,000 港元，其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揭先生各自：

(i)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王先生及揭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吳庭軍先生(「吳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陳從虎先生(「陳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揭先生加入本公司，並謹向吳先生及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揭英漢先生及何曉東女士。